

关于 2020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7 号）精神，结合南通市海门区实际情况，现将《2020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13 日

监督电话：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 82105859），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81262159）。



2020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一、拨付依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7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16]224 号）的文件精神，对省拨付我区 2020 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分配。

二、拨付对象

海门区作为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区），已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客运，原农村客运全部由城乡公交代替。海门区目前共有一家公交公司：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我区实行公交低票价政策，同时为鼓励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发展新能源公交车，故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全部发放给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和运营补贴的一部分。

三、省下达我区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明细

2020 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直接发放部分		市县统筹部分	合计
	费改税补助	涨价补助		
海门区	104	102	152	358

四、地方统筹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财建[2016]133号、苏财建[2016]224号文件及《江苏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要求，市县统筹部分资金由各地统筹使用，继续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所以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市县统筹部分直接发放至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补助。

五、分配情况

2020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海门区 (地区)	费改税 补助资金	涨价补 助资金	市县统 筹资金	2020年 补助金额
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40000	1020000	1520000	3580000
合 计	1040000	1020000	1520000	3580000

